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事项的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 届满、辞职、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包含任期届满未连任、主动辞职、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职等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任期届满,除非经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连任,其职务自任期届满之日起自然终止。

第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

除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 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原因。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三章 离职后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正式离职后五日内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未完结事项的说明及处理建议、分管业务文件、财务资料以及其他物品等的移交。交接过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交接记录存档备查。

对正在处理的公司事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接手人员详细说明 进展情况、关键节点及后续安排, 协助完成工作过渡。

第十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公司对其开展的离任审计或针对其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的文件及说明。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 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 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四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职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 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八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 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下规定:
- 1、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 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 第十九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第二十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以下无正文)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